

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工作計畫、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 二、甄選名額：充實行政人力約僱人員正取1名、備取2名。(候用期間自錄取結果公告日之翌日起算3個月)。
 - (一)僱用期間：自錄取人員實際到職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 (二)錄取人員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本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終止契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三、工作待遇：約僱人員薪點280，折合金額為每月新臺幣38,948元，並享有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 四、工作內容及上班時間(須配合學校活動進行調整)
 - (一)1人設置於學務處，承辦學務處及總務處處業務如下：(上班時間為：7:20-16:00(11:30-12:10為延長工時40分鐘))
 1. 導護支援。
 2. 營養午餐管理、收費、統計、核銷等事項。
 3. 性平、霸凌事件：聯絡委員、錄音、逐字稿確認。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五、工作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201號，近捷運臺電大樓站2號出口)
- 六、報名資格：凡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符下列資格者：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者。
 - 三、品行端正、工作態度認真負責，具備服務熱忱、溝通協調能力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含word、Excel操作等)，並可配合校務運作進行工作調整者。
 - 四、未有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相關情事或尚在調查階段或經檢舉查證提起公訴情事者(本校將依法向各主管機關進行相關查驗)。
- 七、報名方式：
 - (一)報名應備文件(請至本校網站首頁人事服務項下下載甄選相關表件)
 1. 甄選報名表及自傳。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4. 切結書。
 5. 相關經歷證件或離職證明書。
 6. 身心障礙證明者(無則免付)。
 - (二)收件方式：採電子郵件報名
請將報名文件依序排列，掃描成一個PDF檔案，於115年8月31日下午16時前將電子檔寄至本校公務信箱85400Y@gmail.com辦理，信件主旨請註明「應

徵充實行政人力約僱人員」字樣，逾期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請務必來電詢問是否寄達，以免漏失，聯絡電話:02-23639795轉851。

(三)資格審查合格者，以電話通知參加面試事宜，餘不另通知亦不退件。面試當天應繳驗上述報名應備文件正本。

八、聯絡電話：02-23639795分機851人事室，業務問題請洽分機811教務處

九、甄選日期及方式：

(一)甄選方式：以面試為主，包含學經歷簡介、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工作理念、專業素養、服務熱忱、問題處理及一般行政工作經驗等，時間約10分鐘。(佔總成績100%)

(二)甄選日期:115年9月3日(星期四)，上午8時50分至人事室報到，9時00分舉行面試，逾時以棄權論。

十、甄選結果：錄取名單於115年9月4日(星期五)下午1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查閱。參加甄選人員資格、條件、能力不符本校需求者，本校可斟酌情況錄取從缺，並重新辦理甄選。

十一、報到：正取人員應攜帶身分證、學經歷等有關證件、臺北富邦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報到日期另行通知，逾期或證件不符者以棄權論，正取人員如因故離職，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候補期間3個月。

十二、附則：

(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二)應考人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有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需由本校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三)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始得報名。

(四)錄取人員應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等相關規定之規範，違反上開規定本校得終止契約。

(五)錄取人員報到前本校將依規定「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與查詢作業。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

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編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相 片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e-mail		
身心障礙手冊	類別： 等級：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主 要 工 作 (職 務 專 長)
電腦專長 或 其 他				
面試時是否需 要 協 助	(例如：較寬敞的座位…等)			
填表人簽名				

二、資格審查(報名人請勿填寫)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報名表		國民身分證	
簡要自傳		最高學歷證件	
身心障礙手冊		切結書	
相關經歷資料		審 查 人	☐ 合 格 ☐ 不 合 格 審核人簽章：

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約僱人員自傳

姓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 機關	
一、成長過程：					
二、家庭狀況：					
三、興趣專長：					
四、工作經驗：					
五、對本校工作配合及自我期許：					

（表格可自行延伸）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所辦理之充實行政人力約僱人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並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在僱用期間發現者，願無條件解僱並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 一、所具資格、所填寫之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
- 二、具雙重國籍。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 四、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五、應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等相關規定之規範，違反上開規定本校得終止契約。
- 六、依據「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查閱後有相關犯罪紀錄者。

此致

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相關規定供參考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

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2、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4、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5、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6、依法停止任用。
- 7、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8、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 9、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1、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2、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3、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等相關規定之規範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得終止契約：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 (三)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者。
- (四)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者。